
股份發售架構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誠如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30,000,000股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誠如本節「國際發售」一段所述在美國以外地區按S規例根據國際發售初步發售270,000,000股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約90%（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在合資格情況下表明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非美國及非加拿大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申請認購。國際發售將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選擇性銷售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發行人相信根據國際發售出售的發售股份概無涉及重大美國市場利益。發售股份不合資格在美國或加拿大銷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代表本公司在美國或加拿大發售或出售予居於美國或加拿大之居民。國際包銷商正在招攬有意投資者根據國際發售購入發售股份所表示的興趣。有意投資者需表明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或某一特定價格所願意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25港元，並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35港元，惟如下文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早上前另行公佈除外。有意投資者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並不）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視乎發售價下調機制行使與否而定）。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應繳股款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0.425港元的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00股股份總金

股份發售架構

額為4,292.82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以表列形式列出認購若干數量發售股份的應繳股款。倘最終發售價如下文所述釐定為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0.425港元，則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息退回任何多繳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2.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正在招攬有意投資者對根據國際發售購入股份所表示的興趣。有意投資者須指定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以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會持續直至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或前後終止。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在定價日(即確認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協商釐定。定價日預期將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或前後，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視乎會否運用發售價下調機制)。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繼續且將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倘根據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反映的踴躍程度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且經本公司同意，則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早上或之前可隨時調減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最多10%。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切實盡快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ureast.com刊登有關調減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及／或進行發售價下調機制後最終發售價的公佈。該通知將包括確認或修訂

股份發售架構

(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時在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財務資料。發售價下調機制的公告將在分配結果公佈(預期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刊發)前另行刊發。進行發售價下調機制後公佈的發售價為最終發售價，並不得隨後更改。

在並無發出發售價下調機制的公告的情況下，除非啟動撤回機制，否則最終發售價將不會定於超過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進行發售價下調機制的的能力並不影響我們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給予投資者撤回申請的權利的責任(倘本招股章程並無披露的情況下出現重大變動)。倘最終發售價擬定於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超過10%，撤回機制將會實行(在股份發售將進行及上述公告將刊發的情況下)，而在刊發有關通知及／或公告後，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知亦須載有因任何相關調減而可能變動載於本招股章程之營運資金聲明、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財務或其他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在並無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及／或公佈的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下調及／或發售價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外。然而，倘股份發售將進行及撤回機制將適用，所有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須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程序確認其申請，而所有未確認申請將為無效。在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瞭解有關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日期前不會就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刊發任何公佈的可能性。

不論是否進行發售價下調機制，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透過不同渠道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公佈。

股份發售條件

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

股份發售架構

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許可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協定最終發售價；及
- (iii) 包銷商在各自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

而以上各項均於各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相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方告作實。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且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該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ureast.com刊登有關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予不計息退回。退回股款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回款項」。同時，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申請股款將由香港收款銀行或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獨立銀行賬戶(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持有。

我們預期將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發出發售股份的股票。發售股份的股票須待(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憑證。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3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總數10%)，以在香港以公開發售方式認購(可按下文所述者及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並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須待獨家全球協調

股份發售架構

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最終發售價)。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0.425港元的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最初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計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間發售股份數目分配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包括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所有就香港發售股份接獲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有效申請將納入甲組，而所有就香港發售股份接獲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以上及最多為乙組總值的有效申請將納入乙組。

申請人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兩組或其中一組出現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認購超過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發售股份最初數目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其並無及將不會表示有意承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申請人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按適用者)，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申請概不受理。香港公開發售受限於本節「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所有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以滿足國際發售需求。倘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將所有或任何國際發售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發售架構

誠如下文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重新分配而有所變更。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在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按照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申請水平而定。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意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較多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本公司以發售價初步提呈27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總數90%)，以國際發售方式認購，惟可按下文所述及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國際發售按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受其所限下全數包銷。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向加拿大或美國居民發售發售股份。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其所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有條件向經挑選的專業人士、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專業人士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一般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股票經紀、證券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私人投資者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亦可能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有關根據國際發售向潛在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股份的所有決定，將基於及參考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數額與時間、有關投資者對相關行業所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按預期或多數會否增購或持有或出售股份。分配的目的在于藉分配國際發售股份而建立廣闊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受惠。

此外，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在分配國際發售股份予預計對該等股份有相當大需求的投資者時，將盡其最大努力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始能作實。

股份發售架構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或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按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有所變更。

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可按下列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從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少於香港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5倍，將從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上升至最多60,00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20%，以應付超額的需求；
 -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之股份數目達到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之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將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9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30%；
 - (iv)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之股份數目達到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之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將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12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40%；及
 - (v)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之股份數目達到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之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將

股份發售架構

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15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50%。

- (b) 倘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股份發售概不會進行，直至包銷商悉數包銷；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的倍數)，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上升至最多60,00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20%，以應付超額需求。

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從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的相關比例於兩者之間重新分配任何或全部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詳情將披露於股份發售結果公告，預期將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刊發。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相同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佔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香港禁止降低市價的活動，且穩定市場措施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就股份發售而言，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根據適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例所許可下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原應達到的水平之上。該交易可在所有獲允許進行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任何市場購買股份的交易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及場外證券市場或其他地方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及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活動，而上述交易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完結。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4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的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15%。

穩定價格措施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香港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香港允許的穩定價格措施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允許進行穩定價格措施包括：(i)進行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就上述(i)或(ii)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以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就因購買股份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進行第(ii)、(iii)、(iv)或(v)各段所述的任何事情。

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i)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就穩定價格措施建立股份好倉；

股份發售架構

-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持有股份倉盤的程度及時間不定；
- (iii)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上述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iv)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行穩定價格措施的期間不能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上市日期開始至預期緊接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結束，此後再無穩定價格措施，故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以及其價格均可能下跌；
- (v) 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並不能保證股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穩企在發售價或之上的價位；及
- (vi) 穩定價格措施過程中可能涉及按發售價或以下的價格作出穩定價格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亦即可能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股價作出穩定價格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截止日期七日內刊登公佈。

就股份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分配最多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並無涉及BVRTH、BVATH及BVDCH的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以補足上述超額分配。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在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後將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且可自由轉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620。